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360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理人 張世杰

相對人 陳珏希

劉秣帆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百十三年度存字第一七七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物一百零一年度甲類第七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貳拾萬元債券（債券代號：A01107），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前依鈞

01 院113年度全字第27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如
02 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1
03 7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具狀撤回對相對人之
04 假扣押執行程序，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
05 定向鈞院聲請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
06 還前開提存物等語。

07 三、經調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177號、113年度司
08 執全字第57號、本院113年度全字第27號、114年度司聲字第
09 134號等相關卷宗審核，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
10 執行，按諸上開說明，應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
11 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聲請本院催告相
12 對人行使權利，該通知函於送達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行使
13 權利等情，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5月23日士院鳴文字
14 第1147050253號函、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5月23日桃院雲
15 文字第1140061362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
16 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
17 予准許。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1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